

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 20 楼F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成立黑龙江双色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20 楼 F 单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20 楼 F 单元

邮编：830012

联系人：刘思敏

邮箱：1548921934@qq.com

电话：0991-38178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